



STY-YN-SLKS-2025-049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甲方（全称）：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日

甲方（全称）：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乙方承担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工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及勘察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开辟城市第二水源，污水资源化回用于农田灌溉、生态补水和工业用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再生水水源工程、农业灌溉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工业用水工程、用水量测工程、信息化工程等。项目新建再生水厂规模 3.5 万 m³/d，设计灌溉面积 1.08 万亩，覆盖 7 个灌溉单元，建设灌溉主管 4.45km，灌溉支管 55.27km；设计生态补水点 6 处，设计补水主管长 10.92km，补水支管长 4.78km；设计工业用水工程位于红塔产业园区红塔片区观音山地块，新建中途提升泵站，规模 5000m³/d，设计工业用水主管长 7.73km，支管长 5.69km。开展信息化工程一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14565.7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089.41 万元。

2.3 勘察设计内容

2.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 4 个月内完成。

2.3.2 质量要求：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所规定的所有报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3.3 项目负责人：杨辉辉。

2.3.4 工作内容：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技术服务以及水质检测，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

3.甲方管理

3.1 决定或答复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出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项目咨询勘察设计规范及行业规范。

4.3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4.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5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6 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建设的招标需求的编制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设计跟踪服务。

4.7 负责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不超出合同范围的相关技术问题。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 交 时 间
1	工程相关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2	水文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3	地质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4	省、市有关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初步设计	10 份	按招标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天
2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招标设计	10 份	按招标人要求	初设批复后 20 天
3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	10 份	按招标人要求	招标设计后 55 天

备注：表中份数应满足项目审查批复需要；如项目审查批复时遇到项目名称与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符时，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名称作对应修改，并作相应补充说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金额为：¥518.60万元（总价包干，含税、评审费等勘察设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结算费用即为合同费用。

7.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55.58万元；
-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03.72万元；
- 3) 乙方提交招标设计后 1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即¥51.86万元；
- 4)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后 1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即¥181.51万元。
- 5) 项目施工完工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甲方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在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下按时支付各项费用，不得截留到位资金。

8. 违约

8.1 勘察设计人违约

8.1.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并对以上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1.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1.3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

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1.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勘察设计费 0.1%的逾期违约金，赔偿金数额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8.1.5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项目的审批进度延后，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8.1.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所付预付款，甲方保持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8.1.7 乙方负责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报告的审查、报批等工作。

8.1.8 乙方协助项目所在地政府公示确认实物指标调查，协助政府调查建设征地的基本情况等，有关责任按现行相关政策确定。

8.1.9 乙方对于自身资质不够的设计内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8.1.9 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以将满足自身资质内容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接方，但须签订委托合同，并对承接方承担的业务负责。承接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并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委托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2 甲方违约

8.2.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延误一日，应支付应收勘察设计费 0.1%的逾期违约金，赔偿金数额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8.2.2 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总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

8.2.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预算支付勘察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预算支付设计费。

8.2.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8.2.5 甲方应派人参加现场踏勘工作，负责协调勘察、测量现场工作条件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赔偿等），负责勘察设计过程中与区级相关部门、行业、政府等机构协调工作。

8.2.6 甲方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启动会，协调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乙方组织的实物指标调查和土地测量，协调政府公示确认实物指标调查，有关责任按现行相关政策确定。

8.2.7 甲方负责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组织、协调工作。

9. 纠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0.4 如工程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继任者执行。

10.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健康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52 号

邮政编码: 653100

联系人: 杨仕其

电话: 0877-2022759

开户银行: 工行玉溪玉江支行

银行帐号: 2517026209264002936

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洁也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沾益直街 19 号

邮政编码: 510610

联系人: 闫超

电话: 020-87117661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28509000355962

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要求；
- (6) 勘察设计纲要；
-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518.60万元）。

4.项目负责人：杨辉辉。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所规定的所有报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乙方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4个月。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5495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单位章）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伟

2025年2月11日

